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文件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自评公开模板)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 2021—2022 学年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 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标注“★”为核心指标；标注“▲”为观测指标，2021—2022 学年暂不作硬性要求。

指标	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40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4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6 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2021年11月13日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建立服务同学项目执行情况和同学满意度调研评估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4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4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4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4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4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4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	4	

二、《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章 程

校学生会编

2022年10月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序 言
- 第二章 总 则
- 第三章 会 员
- 第四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 第五章 学生委员会
- 第六章 主席团
- 第七章 部门设置
- 第八章 学生会执行主席职责
- 第九章 学生会副主席职责
- 第十章 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职责
- 第十一章 学生会奖惩制度
- 第十二章 基层组织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序 言

为保证学生会工作正常顺利的开展、加强学生会的内部管理、提高学生干部的思想素质和工作能力、强化学生会组织建设，特制定本条例。学生干部是学生中的先进分子和骨干，要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关心他人，主动维护广大同学的利益，在各方面做青年学生的表率。

第二章 总 则

第一条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中共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以加强对同学的思想政治引领为根本，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团结引导同学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向学校反映，促进困难和问题的有

效解决。

第四条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接受共青团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以章程为工作依据，坚持从严治会。

第五条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六条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参加云南省学生联合会团体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配合学院中心工作，协助学院创造安定团结的美好局面，及良好的教育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二）沟通校团委、学院各级部门与同学之间的联系，促进师生之间、同学之间的团结，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积极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维护学生的正当利益；

（三）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为方针广泛开展各种生动活泼、健康有益的校园活动，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凡在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为本会会员。

第九条 会员有权对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建议和质询；有权参与本会开展的各项活动；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本会员必须遵守本章程，执行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第十一条 本会员在遭遇困难或收到不公平、侵权待遇时，有权向本会提出帮助或保护诉求。

第四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十二条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如遇特殊情况，经校学生会申请以及常任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并经学校党委审议批复后，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学期。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参加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校学生会按人数比例分配至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由各班全体同学民主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二级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校、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学院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

- (一) 制度或修订学生会章程；
- (二) 听取、审议并通过上届学生会工作报告、审批大会形成

的其他文件；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四）收集、整理代表提案，负责向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并提请他们及时向同学作出答复；

（五）讨论并表决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委员会的产生

学生委员会委员由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各系部学生会均有一名当选委员名额。经各系部推荐、学生代表大会审议即为当选委员。学生委员会委员因故卸免，应由所在学院学生会推荐立即增补，如为选举委员，其缺额不立即增补，在委员会调整时统一增补。

第十七条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委员会职责

（一）密切联系学生，代表学生利益，反映学生意愿和诉求，沟通学生与学校和学生会各机构的联系；定期召开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审议学生会的工作的计划，听取主席团汇报、监督主席团工作，讨论并通过学生会机构组织和人员安排；对学院学生会有关问题作出决定，协助并监督学校有关部门解决学生代表大会提出的提案；代表学生的利益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并及时反映学生的诉求和愿望。

（二）经 5 名以上含 5 名委员提名，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 2/3 以上含 2/3 的委员同意，可召开当届学代会主席团临时会议，提请大会审议罢免主席团成员，并重新选举。

第十八条 学生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的各

项职权、落实代表大会提出的任务，并做好下一届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受全体学生的监督，对外代表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第十九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集体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向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主席团主持学生会全面工作，领导督促各系部学生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主席团成员不超过4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主席团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应由所在二级学院团委推荐，经学院党委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认。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组织备案。

第二十一条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负责日常工作。在任期内实行1年述职制度，负责每期工作计划、总结及其他重要文书的草拟和组织修改。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做好学生会工作，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

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加强兄弟社团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以及社会各界之间的联系。学生会主席团应定期、不定期向校团委等相关部门汇报学生会的工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 明确 1 名校团委书记指导全校学生会工作，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位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络、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第二十四条 各职能部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干事若干。各部部长、副部长在本部门公开竞选，经主席团考核、提名，由学院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由主席团进行聘任。

第二十五条 部长主持各自部门的日常工作，对主席团负责。

第二十六条 部长应定期召开部门会议，和成员进行工作交流和协商。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七条 建立学生会“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二级学院学生会属于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所在学院党组织领导和所在学院团组织、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指导。加强校级学生会与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二级学院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完成承办项目后应积极向校级学生会反馈广大同学的感受与意见，形成闭环工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设立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由学

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所在二级学院团委同意，由学院党委确定。

第二十九条 校级学生会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校级学生会负责对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予以公开。

第三十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5 天，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人，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由二级学院团委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所在二级学院团委同意，由学院党委确定。

第六章 从严治会

第三十二条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会组织要面向全体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规范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要事项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应积极配合学校团委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退出机制。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的学生会工作人员，按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为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学生会和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统一章程。各学院学生会可根据本章程的原则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学生会章程，报学校学生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即刻生效。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2022年10月18日修订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1	主席团	4	学生会主席团是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集体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向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主席团主持学生会全面工作，领导督促各系部学生会开展工作。
2	办公室	6	完成学生会的日常事务。包括办公室，经费，档案，所有的材料、文件打印、派发、信件收发等管理工作，落实学生会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发挥秘书的功能，包括协调主席和各职能部门之间、各职能部门之间以及各干部之间的工作关系，并通过各种渠道增强学生会的整体凝聚力，使之更有效地开展工作。负责校学生会有关会议、会务等事宜的时间安排及会议记录；负责学院学生会的各类大型活动和接待工作。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沟通，进一步提高学生会自身建设。
3	组织部	5	组织指导各部门开展理论学习和政治学习等各种组织活动，负责检查每个月的团组织生活；做好学院学生会干部的管理工作，协助校团委加强各级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选拔、考察、培养、管理、考核工作，并不断完善学年的干部考核制度；包括组织干部培训，为学生会培养后备力量，深入了解干部的思想和工作开展情况，及时给予指导和调整，做好干部的档案管理和评定工作。
4	宣传部	6	配合校团委做好党的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文件的宣传教育；对外宣传、对内教育、对上参谋、对下指导，横向扩大联系，纵向沟通信息，自身加强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做好活动、节日宣传，与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密切联系，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宣传工作；分管广播站。
5	纪检部	6	负责学生会成员的纪律检查、监督工作，开展自律自查，对学生会干部的工作实行量化考核，定期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并向主席团汇报；负责学生会办公及学生会相关活动场所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教育培

			养和强化学生的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意识。
6	文体部	7	负责学生课余文体体育活动等工作的计划和实施，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常规活动丰富同学课余生活，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开展全校性文体活动；运用各种形式和途径宣传体育工作及文艺工作的重要性，倡导校园文化，酝酿文雅、活泼、丰富的校园文化氛围，陶冶同学们的情操，丰富同学的第二课堂。加强与兄弟院系学生会文艺部门和艺术团的联系，通过相互的友情文艺活动，促进自身发展。
7	权益保障部	6	对食堂卫生、校园环境卫生、教学卫生进行监督，做好活动的后勤工作，维护好校园失物招领平台，为同学们提供优质的服务平台，保障同学们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学校后勤部门配合，解决同学们在学习与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本人排名/所属专业人数)
1	刀罗阳	共青团员	文理学院	20级财务管理	8
2	李维	共青团员	文理学院	21级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9
3	张明月	共青团员	资环学院	21级畜牧兽医	6
4	侍红香	共青团员	建工学院	21级工程造价1班	7
5	陈晓芹	共青团员	资环学院	22级分析检验技术	
6	杨景宇	共青团员	文理学院	22级物流管理	
7	王姝嫚	共青团员	资环学院	22级有色金属冶金技术	
8	刘思	共青团员	文理学院	22级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9	尹箫	共青团员	文理学院	22级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10	何准	共青团员	文理学院	22级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11	唐福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2级机电一体	

				化	
12	李海燕	共青团员	资环学院	22级分析检验技术	
13	纪涛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2级机电一体化	
14	马艳娜	共青团员	文理学院	22级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15	刘亚君	共青团员	文理学院	22级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16	李柿然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2级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17	陈永贵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2级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18	李天乐	共青团员	文理学院	22级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19	刘世雄	共青团员	文理学院	22级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20	吴心兰	共青团员	资环学院	21级畜牧兽医	7
21	杨阳	共青团员	资环学院	22级畜牧兽医	4
22	张明月	共青团员	资环学院	21级畜牧兽医	8
23	郑世家	共青团员	资环学院	22级有色金属冶金技术	
24	魏柔柔	共青团员	文理学院	21级工艺美术品设计	5
25	王瑞	共青团员	文理学院	22级工艺美术品设计	
25	李银霄	共青团员	建筑工程学院	21级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3
26	杨达	共青团员	建筑工程学院	21级建设工程管理班	3
27	杨惟润	共青团员	建筑工程学院	21级工程造价一班	6
28	李芳绪	共青团员	建筑工程学院	21级工程造价一班	5
29	张杰	共青团员	建筑工程学院	21级建筑工程技术	9
30	蔡秀雯	共青团员	资环学院	21级药品经营与管理	8
31	田金沅	共青团员	资环学院	21级环境工程技术	1
32	李永仙	共青团员	资环学院	21级药品经营与管理	2

33	罗金梅	共青团员	资环学院	21级药品经营与管理	3
34	和傲	共青团员	资环学院	21级畜牧兽医	2
35	罗文磊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1级机电设备技术	2
36	李昂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1级新能源汽车技术	1
37	万清清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1级供用电技术	1
38	杨文艺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1级供用电技术	3
39	陈朝燕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1级供用电技术	5
40	黄财东	共青团员	文理学院	21级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4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学生会主席团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应由所在二级学院团委推荐，经学院党委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认。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组织备案。

六、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四届学生会主席团拟设成员4名（候选人9名，差额5名）。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四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院（系）团总支推荐，经院（系）党委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正式成员在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上采用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大会时间、地点、会期、代表人数

时间：2021年11月13日

地点：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3号教学楼508报告厅

会期：1天

代表人数：80人

大会主要议程

（一）听取、审议第十三届学生会工作报告、第四届学生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三）选举产生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第五届学生会委员会；

（四）选举产生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四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五）提案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https://mp.weixin.qq.com/s/z0DEjvdXPbdjiPDigs_plQ



八、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大会代表的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和产生办法

（一）资格条件

1. 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上进，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4.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具备一定履职能力。

（二）名额分配

截止目前，现有全日制专科在校生 3886 人，根据《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规定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数 1% 的要求，按比例向各院系及主要学生社团分配名额选举产生代表 80 人。其中校、院（系）级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不超过代表总数的 40%，女性代表不少于 25%，并有一定数量少数民族代表。

（三）产生办法

大会代表均由各学院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方式反复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代表候选人人数应超过应选代表的 20%。经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审查，报学院团委、校学生会同意后，以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正式代表。

九、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校学生会述职评议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加强校学生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特制定校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制度。

一、述职评议的考核对象及方式

述职评议的对象是校学生会全体工作人员，采取每学期末向评议会进行述职的方式进行，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与校学生会其他工作人员分别向各自评议会述职。根据考核结果，对述职评议对象工作情况形成综合意见，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做出整体评价。

二、述职评议的评议会成员组成

（一）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

评议会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团委指导老师参与。其中学生代表应具有代表性，选取评议代表时应兼顾各同学年级、专业、性别。

（二）校学生会其他工作人员

评议会成员为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

三、述职评议的考核内容

（一）政治态度（占比 30%）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理想信念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良好，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活动。

（二）道德品行（占比 20%）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具有较好的品德素质，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三）学习情况（占比 10%）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需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四）工作成效（占比 30%）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应扎根同学、勤于交流、求真务实，主动承担工作，反对形式主义、抵制弄虚作假。主要考核被考核人员在工作方面取得的成绩，获得与工作内容相关的表彰和奖励等。

（五）纪律作风（占比 10%）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应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校规校纪和学术规范，带头学习上级有关规定及学生会各项规章制度，

并严格遵守，自觉维护，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

四、考核结果评定

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数量应控制在参与人数的30%以内。基本标准分别是：

（一）优秀：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能够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和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学习成绩优异；能够出色完成工作任务，成绩突出；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二）合格：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良好；学习成绩优异；能够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有较好的团结协作精神；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三）基本合格：政治态度、学习成绩与工作成效尚可能基本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品行端正，无不良作风。

（四）不合格：政治态度与工作成效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等。

五、相关要求

（一）校学生会主席团应将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内容形成文字报告，并于述职评议后交至学校团委备案。

校学生会秘书部应将校学生会其他工作人员述职评议结果进行公示。

(二)校学生会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六、其他

本办法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书记	李琳汎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张檬	是	